

傷寒論輯義

九

傷寒論輯義卷五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

辨太陰病脉證并治

太陰之為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若下之。

必胸下結鞭。

結鞭。玉函作痞堅。脉經千金翼不下下。有下之二字。無自利二字。及若下之必四字。

程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則滿為寒脹。吐與食不下。總為寒格。

也。陽邪亦有下利。然乍微乍甚。而痛隨利減。今下利益甚。

時腹自痛。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。雖曰邪之在藏。實由胃。

中陽乏。以致陰邪用事。升降失職。故有此下之則胸中結。

鞭。不頂上文吐利來。直接上太陰之為病句。如後條設當。

傷寒論輯義 卷五

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。曰胸下。陰邪結於陰分。異于結胸之在胸。而且按痛矣。曰結鞭。無陽以化氣。則為堅陰。異於痞之濡而爽矣。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。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。寒熱大別。鑑吳人駒曰。自利益甚四字。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下。其說甚是。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。則是已吐食不下。而自利益甚矣。仲景復曰若下之。無所謂也。

黃仲理曰。宜理中湯。陰經少有用桂枝者。如此證。若脉浮。即用桂枝湯微汗之。若惡寒甚不已者。非理中四逆不可。案自利益甚四字。不允當。故姑從吳人駒之說。且脉經千金翼。文有異同。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。

傷寒蘊要曰。凡自利者。不因攻下而自瀉利。俗言漏底傷寒者也。大抵瀉利。小便清白不澁。完穀不化。其色不變。有如鶩溏。或吐利腥穢。小便澄澈清冷。口無燥渴。其脉多沈。或細。或遲。或微。而無力。或身雖發熱。手足逆冷。或惡寒踈卧。此皆屬寒也。凡熱症。則口中燥渴。小便或赤。或黃。或澁。而不利。且所下之物。皆如垢膩之狀。或黃。或赤。所去皆熱臭氣。其脉多數。或浮。或滑。或弦。或大。或大洪也。亦有邪熱不殺穀。其物不消化者。但脉數而熱。口燥渴。小便赤黃。以此別之矣。

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微陰濇而長者。為欲愈。

傷寒論辨義 卷五 津液堂藏板

錫太陰中風者。風邪直中於太陰也。魏太陰病。而類於太

陽之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脉微而熱發。陰脉濇而汗出。純乎

太陽中風矣。然腹自滿。有時痛。下利益甚。吐而不能食。是

非太陽之中風。空表散也。錢四肢煩疼者。言四肢酸疼。而

煩擾無措也。蓋脾為太陰之藏。而主四肢故也。脾病四肢不得稟水

穀氣見素問陽微陰濇者。言輕取之而微。重取之而濇也。

陽明脉解脉者。氣血伏流之動處也。因邪入太陰。脾氣不能散精。肺

氣不得流經。營陰不利于流行。故陰脉濇也。陽微陰濇。正

四肢煩疼之病脉也。長脉者。陽脉也。以微濇兩陰脉之中。

而其脉來云皆長。為陰中見陽長。則陽將回。故為陰病欲

去

愈也。

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。

成脾為陰主。王於丑亥子。向王。故為解時。柯經曰。夜半後

而陰隆為重陰。又曰。合夜至鷄鳴。天之陰。陰中之陰也。脾

為陰中之至陰。故主亥子丑時。

太陰病。脉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汪夫曰。太陰病。當見腹滿等候。診其脉不沈細而浮。則知

太陽經風邪。猶未解也。故宜桂枝湯。以汗解之。鑑即有吐

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。其脉不沈而浮。便可以桂枝發

汗。先解其中。俟外解已。再調其內可也。於此又可知論中

身痛腹滿下利。急先救裏者。脉必不浮矣。程條中有桂枝

湯。而無麻黃湯。桂枝胎建中之體。無碍於温也。

案舒氏云。此言太陰病。是必腹滿而吐。腹痛自利矣。證

屬裏陰。脉雖浮亦不可發汗。即令外兼太陽表證。當以

理中為主。內加桂枝。兩經合治。此一定之法也。今但言

太陰病。未見太陽外證。其據脉浮。即用桂枝。專治太陽。

不顧太陰。大不合法。恐亦後人有錯。此說有理。

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以其藏有寒故也。當温之。宜服四逆輩。

玉函千金翼無服字。輩脉經作湯。

鑑凡自利而渴者。裏有熱。屬陽也。若自利不渴。則為裏有

寒屬陰也。今自利不渴。知為太陰本藏有寒也。故當溫之。四逆輩者。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。魏以其人脾藏之陽。平素不足。寒濕凝滯。則斡運之令不行。所以胃腸水穀不分。而下洩益甚。自利二字。乃未經悞下悞汗吐而成者。故知其藏本有寒也。舒口渴一證。有為實熱。亦有虛寒。若為熱邪傷津。而作渴者。必小便短大便硬。若自利而渴者。乃為火衰不能薰騰津液。故口渴。法主附子助陽溫經。正所謂釜底加薪。津液上騰。而渴自止。若寒在太陰。于腎陽無干。故不作渴。

傷寒脉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

便自利者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。下利日十餘行。必自

止。以脾家實。腐穢當去故也。

以一字。玉函作所以然者四字。暴煩下利。千金翼作煩暴利。

錢緩為脾之本脉也。手足温者。脾主四肢也。以手足而言

自温。則知不發熱矣。邪在太陰。所以手足自温。不至如少

陰厥陰之四肢厥冷。故曰繫在太陰。然太陰濕土之邪鬱

蒸。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其濕熱之氣已從下泄。故不

能發黃也。如此而至七八日。雖發暴煩。乃陽氣流動。腸胃

通行之徵也。下利雖一日十餘行。必下盡而自止。脾家之

正氣實。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去。穢腐去。則脾家無形之

濕熱亦去故也。此條當與陽明篇中。傷寒脉浮而緩云云

至八九日。大便鞭者。此為轉屬陽明條互看。喻暴煩下利。

日十餘行。其證又與少陰無別。而利盡穢腐當自止。則不

似少陰之煩躁有加。下利漫無止期也。汪成注云。下利煩

躁者死。此為先利而後煩。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。茲則先

煩後利。是脾家之正氣實。故不受邪。而與之爭。因暴發煩

熱也。下利日十餘行者。邪氣隨腐穢而去。利必自止。而病

亦愈。

本太陽病。醫反下之。因爾腹滿時痛者。屬太陰也。桂枝加芍

藥湯主之。大實痛者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王函無本字。爾全書程本作而。脉經。

千金翼無爾字。千金翼作加大黃湯主之。無桂枝二字。大實痛以下。成氏及諸本為別條。非也。

錢本太陽中風。醫不汗解。而反下之。致裏虛邪陷。遂入太

陰。因爾腹滿時痛。故曰屬太陰也。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。

故仍以桂枝湯解之。加芍藥者。因誤下傷脾。故多用之。以

收斂陰氣也。汪如腹滿痛甚者。其人胃家本實。雖因太陽

病誤下。熱邪傳入太陰。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。而入於府。

此非裏虛痛。乃裏實痛也。成注云。大實大滿。自可下除之。

故加大黃。以下裏實。其仍用桂枝湯者。以太陽之邪猶未

盡故也。程因而二字。空玩太陰為太陽累及耳。非傳邪也。

內臺方議曰。表邪未罷。若便下之。則虛其中。邪氣反入

裏。若脉虛弱。因而腹滿時痛者。乃脾虛也。不可再下。與

桂枝加芍藥湯。以止其痛。若脉沈實。大實滿痛。以手按之。不止者。乃胃實也。宜再下。與桂枝湯。以和表。加芍藥大黃。以攻其裏。

桂枝加芍藥湯方

○玉函加。上有倍字。

桂枝三兩。去皮。

芍藥六兩。

甘草二兩。炙。

大棗十二枚。擘。

生薑二兩。切。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温分三服。本云桂枝湯。

今加芍藥。温分千金。翼作分温。

桂枝加大黃湯方

桂枝三兩。去皮。

大黃二兩。○玉函作三兩。成本作一兩。

芍藥 六兩

生薑 三兩切

甘草 二兩炙

大棗 十二枚擘

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

柯腹滿為太陰陽明俱有之證然位同而職異太陰主出

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故滿而時痛陽明主內陽明病

則腐穢燥結不行故大實而痛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而

非太陰病矣仲景因表證未解陽邪已陷入太陰故倍芍

藥以益脾調中而除腹滿之時痛此用陰和陽法也若表

邪未解而陽邪陷入陽明則加大黃以潤胃通結而除其

大實之痛此雙解表裏也九妄下必傷胃之氣液胃氣虛

大則陽邪襲陰。故轉屬太陰。胃液涸則兩陽相搏。故轉屬陽明。屬太陰。則腹滿時痛而不實。陰道虛也。屬陽明。則腹滿大實而痛。陽道實也。滿而時痛。是下利之兆。大實而痛。是燥屎之徵。故倍加芍藥。小變建中之劑。少加大黃。微示調胃之方也。**汪**案桂枝加大黃湯。仲景雖入太陰例。實則治太陽陽明之藥也。與大柴胡湯。治少陽陽明證義同。**錢**攷漢之一兩。卽宋之二錢七分也。以水七升。而煮至三升。分作三次服之。止溫服一升。案李時珍云。古之一升。今之二合半。約卽今之一飯甌也。大黃不滿一錢。亦可謂用之緩而下之微矣。

案方氏云。曰桂枝加。則以本方加也。而用芍藥六兩。水

七升。不合數。皆後人之苟用者。此說非也。

總病論曰。小建中湯。不用飴餈。芍藥為君。止痛復利。邪故也。

聖濟總錄。芍藥湯。治產後血氣攻心腹痛。

即桂枝加芍藥湯。無生薑大棗。

聖惠方。赤芍藥散。治小兒初生。及壹年內兒。多驚啼不

休。或不得眠卧。時時肚脹。有似鬼神所為。

即桂枝加大黃湯。去薑棗。加白朮五味。

太陰為病。脉弱。其人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芍藥者。宜減之。

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。

原注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。成本無下利云云九字注文。

程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為太陽誤下之病自有

浮脉驗之。非太陰為病也。若太陰自家為病則脉不浮而

弱矣。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。中氣虛寒

必無陽結之慮。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。

大黃芍藥之空行者減之。况其不空行者乎。誠恐胃陽傷

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。雖復從事於溫所失

良多矣。胃氣弱對脉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。太陰者至

陰也。全憑胃氣鼓動為之生化。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。

故從太陰為病。指出胃氣弱來。錫曰便利其非大實痛可

知也。曰設當行。其不當行可知也。總之傷寒無分六經。一切皆以胃氣為本。印案本經九下後。皆去芍藥。蓋以芍藥為苦洩也。

案錫駒云。續者。大便陸續而利出也。汪氏云。大便必接續自利而通。蓋續者。謂雖今不便利。而續必便利之義。非自利陸續頻併之謂。程注為得。